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 合資格教職員推行居所資助計劃： 處置騰空宿舍的事宜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曾向議員簡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如何處置因推行居所資助計劃而騰空的教職員宿舍。政府在會議上承諾就處置騰空宿舍的事宜定期向議員提交進度報告。上一期進度報告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提交議員參閱，當中敘述了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的情況。本文件匯報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底（即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在職的合資格教職員的“選擇”期限屆滿時）的情況。

背景

2. 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後（詳見 FCR(98-99)30 號文件），已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起推行，成為教資會資助院校合資格的新聘教職員唯一可享有的房屋福利，而當時在職的教職員一經選擇參加這項計劃後，便不能改變決定。這項計劃自推出以來，深受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合資格教職員歡迎。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共有 3 540 名合資格的教職員選擇參加這項計劃，參與率達 69%，略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記錄所得的 63%。

處置騰空的教職員宿舍

3. 我們按照財委會 FCR(98-99)30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在推出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後，即時成立一個由教資會秘書長擔任主席的專責小組，確保能夠以最符合公眾利益的方法，處置騰空的宿舍或更改其用途。

4. 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教資會資助院校因推行居所資助計劃而騰空的教職員宿舍共有 668 個。其中 135 個(20%)供合資格的教職員¹居住；336 個(50%)租予受聘於有關院校的教職員，這些教職員大部分均有領取居所資助津貼或自行租屋津貼；63 個宿舍(9%)供訪問學者或其他有關人士入住，使院校可節省租用校外住宿單位／酒店的開支；50 個宿舍(8%)作其他臨時用途，例如租予交換生等；其餘 84 個(13%)則空置。

5. 政府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向議員提交的文件已述明，處置騰空的教職員宿舍或更改其用途後所帶來的利益，主要分為以下兩類：

- (a) 根據一項政府與教資會資助院校達成並獲財委會通過的協議，政府可在教職員宿舍因推行居所資助計劃而騰空一年後，獲得其估計租金收入的一部分²。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政府應得的估計租金收入約為 6,900 萬元。我們預計，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政府應得的估計租金收入約為 8,100 萬元。
- (b) 政府或院校可藉着處置有關宿舍而得益。例如，院校把宿舍用地交還政府，政府便可藉出售宿舍用地得到收入；或院校在政府同意後，把教職員宿舍改建為學生宿舍或其他教學支援設施，則可增加院校的有關設施。

6. 關於上文第 5(b)段，各院校已提出了處置有關宿舍或更改其用途的中長期建議，所涉及的宿舍數目現表列如下：

¹ 這些教職員合資格入住教職員宿舍，但因其原屬宿舍已按本文件第 5(b)段所述的方式處置，而遷離原來的宿舍。

² 這項分攤收入的安排，並不適用於以私人資金在私人土地上興建的宿舍。此外，如政府在聽取專責小組的意見後接納處置騰空宿舍方案，有關宿舍亦可獲豁免，所得的收入無須與政府分攤。上述專責小組是為審議處置騰空宿舍的建議和其他與推行居所資助計劃有關的事項而成立的。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大學	總數
(a) 交還政府	45	–	–	155	170	370
(b) 改建為學生宿舍	–	94	66	–	–	160
(c) 改建為教學或支援設施	–	14	5	–	–	19
總數	45	108	71	155	170	549

7. 我們曾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向議員講述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的處置宿舍建議。各項建議均如期推行，進展順利。

8. 至於香港大學(港大)方面，該校已在其策略性大學校園發展計劃中，訂定了把數座宿舍交還政府的方案。政府和港大現時仍在磋商，以便議定原則和技術上的安排。政府現正考慮請港大交還數幅宿舍用地。地政總署署長表示，根據修訂後的批地計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前，不大可能須要接管有關土地。在這期間，港大已把部分宿舍公開招租。由於政府與港大仍然未就整個處置方案達成共識，政府同意，在與港大定出宿舍日後的用途之前，會就騰空宿舍所帶來的實際租金收入另行報帳。

跟進報告

9. 專責小組會繼續審議因推行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而騰空的宿舍的處置建議，並就這些建議提出意見。我們會繼續定期向議員提交最新資料。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